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謝昀芸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陳崇城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陳俊嘉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郭勁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鄭穎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謝昀芸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 、134 條所明定。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聲請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 年度消債更字第9 號裁定自民國108 年7 月3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於更生程序中，因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3條第1 項第8 款之情形，經本院以109 年度消債清字第26號裁定自109 年10月2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下同）5,505 元後，本院於110 年4 月22日以109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8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稱自108 年8 月至108 年9 月擔任臨時工，每月所得約為18,000元，復於108 年10月4 日因交通事故受傷需休養而無法工作，嗣於109 年5 月起至110 年5 月設攤賣蔥油餅及從事資源回收，每月所得約16,000元，另自110 年6 月起因疫情而無生意，從事臨時打掃，每月所得約為12,000元，有診斷證明書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可參，且聲請人108 、109 年均無所得，現無投保勞保，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認聲請人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則聲請人自108 年8 月算至110 年12月所得共為328,000 元（計算式：18,000× 2 ＋16,000× 8 ＋5 】＋12,000× 7 ＝328,000 ）。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費用12,0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以108 至110 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 倍即14,866元、14,866元及15,946元之數額，洵堪採信。則聲請人自108 年8 月算至110 年12月之必要支出共為348,000 元（計算式：12,000× 5 ＋12＋12 】＝348,000 ）。綜上，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已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先予敘明。

㈢其次，聲請人名下固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單，有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考，惟經本院函詢上開公司，其中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覆投保未滿一年無解約金，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則回覆其保單要保人並非聲請人，另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則未見有何保單質借支註記，有上開公司函及陳報狀可稽，堪認聲請人並未於清算程序中有保單質借及隱匿保單之情事。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庭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孫秀桃